

##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委托理财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

#####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投资期限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6、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

##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分析

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审核流程、管理办法、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资金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帐户进行检查，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

（4）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965.94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48,375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 58,68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均已正常收回，未发生异常或逾期收回的情形。

####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就《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

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